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的通知，华扬企管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了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期限 1 年。上述质押式回购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扬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26,322,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本次华扬企管股份质押的 3,33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12.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华扬企管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同持股 100%企业，华扬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同、姜香蕊合计持有公司 131,614,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7%。本次质押后，华扬企管、控股股东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3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4%。

###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主要系华扬企管的资金需求。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华扬企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华扬企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

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